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4月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 (2)戒護科辦公室 (3)日新樓 (4)女所 (5)一、二工場	(1)依建築法第 77 條。 (2)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(3)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 (4)工場與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-耐震補強	(1)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本所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完成檢查。 (3)昇降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(4)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(5)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(6)自來水塔飲用水委託檢測公司每季進行採樣檢測作業，最近 1 次檢測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6 日。 (7)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05 月 21 日。 (8)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
2	汗水處理場合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本機關已納入汗水下水道排放，故無汗水處理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4月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(本機關自行維護管理)	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完畢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本機關無此設施
5.	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(本機關自行維護管理)	(1)111 年 10 月 12 日機關停車場鐵皮翻新 (2)112 年 11 月 2 日停車場地面翻新 (3)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：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完畢。
6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(本機關自行維護管理)	圍牆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，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，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。最近 1 次整修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。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年4月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7	炊場鍋爐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	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每 2 個月 1 次設備維護及保養作業，最近 1 次檢查及保養日期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瓦斯蒸氣鍋爐 114 年 2 月 3 日檢查保養。 2. 柴油蒸氣鍋爐 114 年 2 月 3 日檢查保養。